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00号

---

项目代码：2204-440118-04-01-962684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农村 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东进供水函〔2022〕2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包含增城区派潭镇、朱村街、荔城街、仙村镇和中新镇等5个镇街，对总计39个农村供水管网及5个片区的市政道路供水主管等老旧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供水量约1.6万m<sup>3</sup>/d，铺设DN20-DN600管道约700公里，新建阀门井1870座、排气井400座、排泥井240座、加压泵站13座、集中式一体化供水站7套，破除并修复水泥路面。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49901.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786.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64.92万元、预备费2332.2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

五、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备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名称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br>式 | 招标估算金额<br>(万元)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 工程勘察 | √    |      |        | √    | √    |      |                 | 782.35         |
| 工程设计 | √    |      |        | √    | √    |      |                 | 1095.20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41786.43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 | √    |      |        | √    | √    |      |                 | 733.50         |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